

股票代碼：5452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話：(02)2269-666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康華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8,830,346	100	8,934,76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501)	-	(68,684)	(1)
4190 銷貨折讓	(4,214)	-	(7,393)	-
營業收入淨額	8,803,631	100	8,858,68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8,237,204)	(94)	(8,218,182)	(92)
營業毛利	566,427	6	640,50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159)	(2)	(204,952)	(2)
6200 管理費用	(163,185)	(2)	(136,6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61,496)	(4)	(341,554)	(4)
營業淨利	204,931	2	298,94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4	-	2,066	-
7160 兌換利益	8,25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31,5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	-	21,97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2,187	-	2,710	-
7480 什項收入	5,989	-	6,167	-
	19,612	-	64,44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761)	(1)	(42,454)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66,94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	-	(1,65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6,028)	-	-	-
7880 什項支出	(8,141)	-	(6,882)	-
	(76,930)	(1)	(117,935)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613	1	245,458	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22,115)	-	(64,076)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u>125,498</u>	<u>1</u>	\$ <u>181,382</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65,913	1	145,727	2
9602 少數股權	(40,415)	-	35,655	-
	\$ <u>125,498</u>	<u>1</u>	\$ <u>181,382</u>	<u>2</u>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7</u>	<u>1.21</u>	<u>1.54</u>	<u>1.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45</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1</u>	<u>1.14</u>	<u>1.53</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44</u>	<u>1.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68,528	142,322	130,431	81,652	28,596	(923)	88,869	1,739,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28	(7,628)	-	-	-	-
盈餘轉增資	23,252	-	-	(23,2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17)	-	-	-	(46,51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145,727	-	-	35,655	181,3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4,012	-	(4,388)	(3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3,522)	-	(3,522)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129,925	129,9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1,780	142,322	138,059	149,982	32,608	(4,445)	250,061	2,000,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73	(14,573)	-	-	-	-
盈餘轉增資	84,220	-	-	(84,2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958)	-	-	-	(44,95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165,913	-	-	(40,415)	125,4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933	-	16,144	23,0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1,438)	-	(1,4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5,289	-	-	-	-	-	65,289
少數股權增資	-	-	-	-	-	-	151,274	151,27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376,000</u>	<u>207,611</u>	<u>152,632</u>	<u>172,144</u>	<u>39,541</u>	<u>(5,883)</u>	<u>377,064</u>	<u>2,319,109</u>

註1：董監酬勞1,395千元及員工紅利5,58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971千元及員工紅利9,04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淨利</b>	\$ 125,498	181,38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52,249	38,207
攤銷費用	6,572	20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517	(31,5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214	-
存貨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25,690)	(5,58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	(93)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90	700
減損損失	-	1,656
其他費損	2,743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315	(6,255)
應收票據	(1,966)	16,203
應收帳款	90,134	(551,745)
存貨	65,017	(130,557)
其他流動資產	(33,763)	23,016
其他應收款	(1,548)	(1,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1	26,659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	23,087	(32,535)
應付所得稅	(6,623)	(37,245)
其他金融負債	(16,992)	(10,876)
其他流動負債	4,278	(8,2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8	1,0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05,500</u>	<u>(527,10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61	1,24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64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9,841)	27,7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	(54,9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54	17,502
購置固定資產	(38,346)	(42,143)
購置無形資產	(17,330)	-
其他資產增加	-	(16,8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67,602)</u>	<u>(64,88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3,695)	594,252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8,068)	14,0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43	(215)
發放現金股利	(44,958)	(46,517)
少數股權增資	151,274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06,196</u>	<u>561,589</u>
匯率影響數	8,173	(2,163)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2,267	(32,562)
期初現金餘額	350,954	383,516
期末現金餘額	<u>\$ 703,221</u>	<u>350,95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57,838</u>	<u>40,338</u>
支付所得稅	<u>\$ 24,258</u>	<u>74,60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盈餘轉增資	<u>\$ 84,220</u>	<u>23,2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48,590
應收帳款	-	393,208
存貨	-	172,3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96
其他流動資產	-	8,613
受限制資產	-	112,402
無形資產	-	11,634
固定資產	-	242,119
銀行借款	-	(435,358)
應付帳款	-	(109,355)
應付費用	-	(2,136)
其他應付款	-	(178,652)
其他流動負債	-	(32,208)
少數股權	-	(129,925)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03,53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48,590)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	<u>54,9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67,526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及9,151千元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51.00 %	5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2,000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0千元及9,121千元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5,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妥相關程序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 GY (THAILA 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95.00 %	95.00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泰銖180,000千元及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 GY (MALAY 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馬幣13,274千元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透過倍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取得控制力之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380人及390人。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十一)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2.5~10年
出租資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退 休 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餘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亦無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 (十六)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所 得 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增加7,126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	金	\$ 236	157
銀行存款	款	<u>702,985</u>	<u>350,797</u>
合計	計	<u>\$ 703,221</u>	<u>350,954</u>

#### (二)金融商品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30	8,062
公司債選擇權		<u>617</u>	<u>-</u>
合計	\$	<u>747</u>	<u>8,062</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951</u>	<u>2,841</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 (千 元)</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 (千 元)</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130</u>	<u>USD 4,000</u>	<u>8,062</u>	<u>USD 9,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1,781千元及24,508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報告日止公司尚未完成贖回手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8,2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7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為5,292千元。

(三)應收帳款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472	68,6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887)	-
淨 額	<u>56,585</u>	<u>68,61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84,641	2,637,752
減：備抵減損損失	(45,355)	(15,874)
淨 額	<u>2,539,286</u>	<u>2,621,878</u>
合 計	<u>\$ 2,595,871</u>	<u>2,690,495</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119,356千元及114,863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 成 品	\$ 132,203	162,868
減：備抵損失	(3,717)	(9,841)
小 計	<u>128,486</u>	<u>153,027</u>
原 料	324,610	271,195
減：備抵損失	(16,391)	(37,843)
小 計	<u>308,219</u>	<u>233,352</u>
物 料	73,274	57,751
減：備抵損失	(10,327)	(8,519)
小 計	<u>62,947</u>	<u>49,232</u>
商 品	50,044	76,346
減：備抵損失	(2,888)	-
小 計	<u>47,156</u>	<u>76,346</u>
在 途 存 貨	<u>11,036</u>	<u>74,256</u>
合 計	<u>\$ 557,844</u>	<u>586,2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銷 售 成 本	\$ 8,262,947	8,223,7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690)	(5,662)
存 貨 盤 盈	(4)	(21)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	77
下 腳 收 入	(49)	-
	<u>\$ 8,237,204</u>	<u>8,218,1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5,690千元及5,662千元。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子公司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1,656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出售，出售價款為198千元，帳列成本227千元(減除累計減損1,656千元)，認列處份損失29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

<u>100.12.31</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2,181	41,657
合 計	\$		<u>109,948</u>	<u>32,181</u>	<u>77,767</u>
<u>99.12.31</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0,402	43,436
合 計	\$		<u>109,948</u>	<u>30,402</u>	<u>79,546</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子公司優利(蘇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將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金額為18,493千元，且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致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累計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18,493千元。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100.12.31</u>				
信用狀借款	\$ 1,464,891	最遲至100.12.27	1.20%~7.30%	備償活存、設質活存及定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242,307	最遲至101.05.17	2.10%~3.00%	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 1,707,198</u>			
<u>99.12.31</u>				
信用狀借款	\$ 1,667,778	最遲至100.06.29	1.01%~4.00%	備償活存、設質活存及定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借款	288,320	最遲至100.03.21	2.95%~4.38%	設質定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147,014	最遲至100.05.17	2.28%~2.35%	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 2,103,112</u>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一次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3.02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b>100.9.22(發行日)</b>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640,620
選擇權	(5,909)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634,711
權益組成要素	65,289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b>\$ 700,000</b>

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b>100.1.1</b>	<b>本期變動</b>	<b>100.12.31</b>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700,000	700,000
已轉換或賣回金額	-	-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64,338)	(64,338)
	-	635,662	635,662
折價攤銷	-	5,214	5,214
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b>\$ -</b>	<b>640,876</b>	<b>640,876</b>

2.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擔保情形：
 

本公司委請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9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10)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11)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2)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12)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13)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十)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6,877	8,301
加：本期存入	499	509
本期孳息	90	136
減：本期支付	<u>-</u>	<u>(2,069)</u>
合 計	<u>\$ 7,466</u>	<u>6,877</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既 得 給 付 義 務	\$ (6,793)	-
非 既 得 給 付 義 務	<u>(24,165)</u>	<u>(27,116)</u>
累 積 給 付 義 務	(30,958)	(27,116)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之 影 響 數	<u>(13,019)</u>	<u>(14,506)</u>
預 計 給 付 義 務	(43,977)	(41,622)
退 休 金 資 產 公 平 價 值	<u>7,466</u>	<u>6,877</u>
提 撥 狀 況	(36,511)	(34,745)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915	1,098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損 失	18,902	18,951
補 列 之 應 計 退 休 金 負 債	<u>(6,798)</u>	<u>(5,543)</u>
帳 列 應 計 退 休 金 負 債	<u>\$ (23,492)</u>	<u>(20,23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7,301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 務 成 本	\$ 699	605
利 息 成 本	934	6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0)	(167)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183	183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損 失 攤 銷 數	<u>821</u>	<u>583</u>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 2,497</u>	<u>1,804</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現率	2.00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497	1,80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298	5,13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4,012	20,470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842	37,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4,547	26,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8)	281
匯率影響數	14	2
所得稅費用	<u>\$ 22,115</u>	<u>64,076</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115	(6,554)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8	(1,239)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27,712	4,556
認列國外投資(損失)利益	(3,081)	11,533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益	(2,248)	1,233
提列退休金	(340)	(175)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	1,364	(551)
虧損扣抵	(7,136)	7,368
遞延所得稅低估	-	11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669)	(698)
備抵評價	<u>(25,288)</u>	<u>11,071</u>
所得稅費用	<u>\$ 4,547</u>	<u>26,657</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6,564	59,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97	-
永久性差異	937	(5,197)
遞延所得稅低估	7,815	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8)	281
使用虧損扣抵	781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617)	(1,339)
備抵評價	(25,288)	11,071
匯率影響數	<u>14</u>	<u>2</u>
所得稅費用	<u>\$ 22,115</u>	<u>64,076</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004	6,809	55,886	13,814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5,162	877	-	-
虧損扣抵	-	-	27,115	3,3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4,648	7,590
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142,863	25,036	326,213	51,710
減：備抵評價	-	(8,209)	-	(47,54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13		28,963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25)	-	-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	-	(8,062)	(1,37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0,988</u>		<u>27,59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8,292	1,410	8,292	1,410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0,019	5,005	18,493	4,623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94	2,838	14,696	2,498
虧損扣抵	65,178	16,294	-	-
備抵評價	-	(21,299)	-	(4,62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48</u>		<u>3,90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40)	(8,099)	(39,286)	(6,678)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提列	(26,558)	(6,639)	(21,797)	(5,4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53,941)	(60,170)	(372,060)	(63,25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908)</u>		<u>(75,37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0,660)</u>		<u>(71,470)</u>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佶優香港有限公司依據香港稅務條例規定徵收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16.5%。

7.UNIC TECHNOLOGY (MALASIA) SDN.BHD依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得就資本支出金額按規定比例抵減企業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25%。

8.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SDN.BHD依據泰國所得稅法規定徵收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3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享有二免三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民國一〇〇年度為所得稅減半之第二年，其稅率為12.5%。
1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 43,919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度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21,259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度
合 計	\$ <u>65,178</u>	

1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2,144</u>	<u>149,9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5,422</u>	<u>64,304</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07 %</u>	<u>21.27 %</u>

(十二)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84,22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32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37,600千股及129,178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7,669千元及11,88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556千元及2,971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348</u>	<u>0.367</u>
股票	\$ <u>0.652</u>	<u>0.183</u>
員工紅利—現金	\$ 9,042	5,58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971</u>	<u>1,395</u>
合          計	<u>\$ 12,013</u>	<u>6,977</u>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9,0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其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88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之差異分別為2,843千元及零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5,58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395千元，其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5,469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367千元之差異分別為113千元及28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九十九年度當期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74,462	165,913	199,108	145,7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10,506	8,72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84,968</u>	<u>174,633</u>	<u>199,108</u>	<u>145,7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00	137,600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千股)				
可轉換公司債	14,665	14,665	-	-
員工紅利	828	828	856	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小計(千股)	<u>15,493</u>	<u>15,493</u>	<u>856</u>	<u>856</u>
稀釋作用之股數(千股)	<u>153,093</u>	<u>153,093</u>	<u>130,034</u>	<u>130,034</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00	137,600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股數(千股)			912	912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38,512</u>	<u>138,5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7</u>	<u>1.21</u>	<u>1.54</u>	<u>1.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1.45</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1</u>	<u>1.14</u>	<u>1.53</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1.44</u>	<u>1.05</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u>100.12.31</u>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7	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819,882	3,819,882
<u>金 融 負 債</u>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706,915	2,706,915
<u>99.12.31</u>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62	8,0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441,223	3,441,223
<u>金 融 負 債</u>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2,613,786	2,613,78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金融負債等。
- (2) 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債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公司債之評價模式為「二元樹狀模式」數值分析方式。同時考量包括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等發行條件下求得之公司價值理論價格。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b>100.12.31</b>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30
公司債選擇權		-	617
	<b>\$</b>	<b>-</b>	<b>747</b>
		<b>99.12.31</b>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8,062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借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100.12.31</u>	<u>99.12.31</u>
亞	洲	\$ 2,614,119	2,706,369
美	洲	27,994	-
		<b>\$ 2,642,113</b>	<b>2,706,369</b>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合併公司購入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適用權益法評價且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29,487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9,164	-
	<u>\$ -</u>	<u>-</u>	<u>38,651</u>	<u>-</u>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九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0%~4%，除優利(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方式為電匯，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 2. 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估合併公司		估合併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82,008	1	82,627	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2,745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5,946	1	70,553	1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77	-
	<u>\$ 177,954</u>	<u>2</u>	<u>156,002</u>	<u>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對象相同。

###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折合新台幣6,77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97千元(折合泰銖9,495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購入價款為103,530千元。

### 4. 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60千元。

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與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開發及服務推廣之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支付推廣服務費用為29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科目項下)。

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與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開發及服務推廣之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推廣服務費為3,190千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6.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短期借款	99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 康 華	\$ - (泰銖 -)	13,194 (泰銖 13,529)
林 日 旺	- (泰銖 -)	34,469 (泰銖 35,342)
	<u>\$ - (泰銖 -)</u>	

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99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 162,545 (美金 5,580)</u>	162,545 (美金 5,580)

7.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34,535	1	30,437	1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2,937	1	38,180	2
小計	57,472	<u>2</u>	68,617	<u>3</u>
減：備抵減損損失	(887)		-	
合計	<u>\$ 56,585</u>		<u>68,617</u>	

  

應付帳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7,517	3
其他應付款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844	-	172,458	89
林 日 旺	-	-	36	-
	<u>\$ 844</u>	<u>-</u>	<u>172,494</u>	<u>89</u>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25,495	23,339
獎金及特支費	5,056	3,131
業務執行費用	708	713
員工紅利	2,750	1,077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100.12.31	99.12.31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427,496	372,104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7,767	79,546	短期借款
無形資產	11,301	10,696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99,477	175,210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269,887	148,10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56,849	63,378	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1,042,777	849,03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919,000千元、美金70,380千元及新台幣3,586,600千元、美金28,200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8,373千元、泰銖952千元、馬幣974千元及美金11,685千元、泰銖22,830千元、馬幣886千元。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15,708千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號臨時董事會決議，預計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十日間執行買回庫藏股，買回庫藏股數為10,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14.65~30元，最高上限總金額為525,663千元；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買回617千股，買回價格為21.24元。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125	112,111	150,236	36,395	114,486	150,881
勞健保費用	628	5,264	5,892	532	4,484	5,016
退休金費用	1,450	6,345	7,795	1,490	5,446	6,936
其他用人費用	1,824	5,114	6,938	1,878	4,599	6,477
折舊費用(註)	29,787	20,683	50,470	26,453	10,219	36,672
攤銷費用	196	6,376	6,572	131	74	205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779千元及1,535千元。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376	30.28	2,009,519	60,645	29.13	1,766,602
港 幣	72	3.90	281	194	3.75	727
泰 銖	337,788	0.97	325,965	312,239	0.98	304,527
馬 幣	23,962	9.15	219,202	19,216	9.45	181,591
人 民 幣	102,708	4.81	493,719	12,666	4.44	544,6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051	30.275	1,000,633	54,761	29.130	1,595,198
港 幣	109	3.897	426	106	3.748	397
歐 元	37	39.18	1,467	-	-	-
泰 銖	354,609	0.9650	342,197	349,814	0.9753	341,174
馬 幣	1,413	9.148	12,928	1,383	9.450	13,069
人 民 幣	97,687	4.8070	469,582	164,236	4.4405	729,288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董事長等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資 訊部門及內部 控制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及資 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會部門及資 訊部門	評估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評估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評估中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閒置資產	IFRSs下無閒置資產之會計類別，本公司應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於「閒置資產」之項目予以重分類至適當科目。經判斷，本公司所屬之閒置資產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應將業外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重分類至業內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帳上之土地使用權，係帳列於「遞延費用」項下，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攤銷。IFRSs下，土地使用權應適用租賃會計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應逐期以利息法攤銷至租金費用。惟如按直線法攤銷之差異不大時，擬採直線法攤銷之。
所得稅	<p>(1)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員工福利

差異說明

- (1)依我國會計準則，並未針對短期員工福利有相關規定；惟採用IFRSs後，可累積之短期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
- (2)依我國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IFRSs後，應依IFR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六)本公司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053	-	-	-	1	-	-	-	-	-	41,904	776,81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短期資金融通：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 上之子公司以本 公司淨值為限	666,958 (USD 22,030)	514,675 (USD 17,000)	設質及備償活存 20,281千元、設質 定存美金 200千元 及本票。	26.50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942,045千元
0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孫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 上之子公司以本 公司淨值為限	242,200 (USD 8,000)	242,200 (USD 8,000)		12.47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942,045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表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26	471,248	100.00 %	471,248	67,526	100.00 %	註1
"	UNIC GROUP (BVI) CORP.	"	"	9,151	490,686	100.00 %	490,686	9,151	100.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表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72	329,004	41,554	142,244	-	-	-	-	67,526	471,248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41,572	19 %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3%	O/A月結90天	(187,917)	58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四)。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 中71號永安集團 大廈5樓505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63,946	106,498	67,526	100.00%	471,248	(34,911)	(34,911)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490,686	28,107	28,107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復 興街96號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260,978	103,530	-	51.00%	294,151	31,959	(13,192)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490,314	28,093	28,093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66,894	166,894	1,710	95.00%	240,538	23,761	22,573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49,744	6,189	4,662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 數	持股比率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94,151	51.00 %	294,151	-	51.00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	"	9,121	490,314	100.00 %	490,314	9,121	100.00 %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240,538	95.00 %	240,538	1,710	95.00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49,744	75.33 %	249,744	10,000	75.33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表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0,187	-	163,964	-	-	-	-	-	-	294,151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41,989	100%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3%	O/A月結90天	187,917	100%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7,917	3.18(次)	-	-	39,706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USD 22,000 (NTD 670,560)	(一)	US 3,240 (NT 103,530)	US 5,327 (NT 157,448)	-	US 8,567 (NT 260,978)	51%	(13,192)	294,151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	8,567	US	9,077	1,165,227
(NT	260,978 )	(NT	274,80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取其較高者。

註6：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1,572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1.83 %
0	"	"	1	應付帳款	187,917	O/A月結90天	3.65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94,855	視實際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08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1,041,572	成本加成1.5%~5%	11.83 %
1	"	"	2	應收帳款	187,917	O/A月結90天	3.65 %
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2	銷貨收入	94,855	視實際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08 %

####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9,43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1.71 %
0	"	"	1	應付帳款	466,536	O/A月結90天	9.85 %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256	O/A月結90天	1.12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銷貨收入	1,939,434	成本加成2.5%~3%	21.71 %
1	"	"	2	應收帳款	466,536	O/A月結90天	9.85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	2	應付帳款	53,256	O/A月結90天	1.12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於台灣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大陸蘇州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馬來西亞部門係於馬來西亞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泰國部門係於泰國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台灣部門</u>	<u>大陸蘇州部門</u>	<u>馬來西亞部門</u>	<u>泰國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b>100.12.31</b>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	\$ 5,624,382	1,227,862	507,393	1,443,994	-	8,803,631
<b>收入</b>						
部門間收入	<u>1,071,844</u>	<u>80,021</u>	<u>93,311</u>	<u>-</u>	<u>(1,245,176)</u>	<u>-</u>
收入合計	<u>\$ 6,696,226</u>	<u>1,307,883</u>	<u>600,704</u>	<u>1,443,994</u>	<u>(1,245,176)</u>	<u>8,803,631</u>
利息費用	30,211	17,865	1,995	12,690	-	62,761
折舊與攤銷	13,520	27,653	4,192	13,456	-	58,821
<b>部門損益</b>	<u>\$ 195,402</u>	<u>(88,021)</u>	<u>9,689</u>	<u>34,176</u>	<u>(3,633)</u>	<u>147,613</u>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30,876	14,436	4,047	6,317	-	55,676
<b>本支出</b>						
<b>部門資產</b>	<u>\$ 5,556,483</u>	<u>1,068,159</u>	<u>351,757</u>	<u>614,874</u>	<u>(2,439,313)</u>	<u>5,151,960</u>
<b>部門負債</b>	<u>\$ 2,162,191</u>	<u>491,393</u>	<u>20,224</u>	<u>361,676</u>	<u>(202,633)</u>	<u>2,832,851</u>
<b>99.12.31</b>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	\$ 6,204,564	903,716	550,598	1,199,806	-	8,858,684
<b>收入</b>						
部門間收入	<u>2,036,370</u>	<u>41,623</u>	<u>65,642</u>	<u>-</u>	<u>(2,143,635)</u>	<u>-</u>
收入合計	<u>\$ 8,240,934</u>	<u>945,339</u>	<u>616,240</u>	<u>1,199,806</u>	<u>(2,143,635)</u>	<u>8,858,684</u>
利息費用	18,441	10,140	1,992	11,881	-	42,454
折舊與攤銷	4,489	18,544	3,737	11,642	-	38,412
減損損失	-	1,656	-	-	-	1,656
<b>部門損益</b>	<u>\$ 310,376</u>	<u>64,060</u>	<u>13,399</u>	<u>43,529</u>	<u>(185,906)</u>	<u>245,458</u>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6,262	6,240	3,943	22,593	-	59,038
<b>本支出</b>						
<b>部門資產</b>	<u>\$ 5,259,308</u>	<u>986,553</u>	<u>356,506</u>	<u>577,044</u>	<u>(2,441,333)</u>	<u>4,738,078</u>
<b>部門負債</b>	<u>\$ 2,232,494</u>	<u>669,129</u>	<u>20,359</u>	<u>345,126</u>	<u>(529,397)</u>	<u>2,737,711</u>

註：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BVI) CORP.及 UNIC GROUP(CAYMAN) CORP.組成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調節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無法歸屬於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分別為3,633千元及185,906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底之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應調節無法歸屬於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分別為2,439,313千元及2,441,333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底之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應調節無法歸屬於應報導部門之負債分別為202,633千元及529,397千元。

### (三)外銷銷貨資訊

####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u>	<u>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亞	洲	\$ 8,593,804	8,756,921
美	洲	116,077	5,790
合	計	<u>\$ 8,709,881</u>	<u>8,762,711</u>

非流動資產：

<u>地</u>	<u>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亞	洲	<u>\$ 686,459</u>	<u>644,180</u>

### (四)重要客戶資訊：無。